

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市新冠防指〔2022〕61号

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各党政机关，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）要求，维护我市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，保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企事业单位带头，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有特殊要求的会议和活动除外）。无症状和轻微症状的干部职工根据身体状况，结合岗位需求程度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上班从事相应工作。

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